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省道S307线旧州至毕节龙溪茅坪哨至花山段公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余发改复〔2014〕393号
建设地点	余庆县境内
验收单位	余庆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10月4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道 S307 线旧州至毕节龙溪茅坪 哨至花山段公路改扩建工程	行业 类别	道路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余庆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 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余庆县水务局，2016 年 6 月 20 日， 余水保函〔2016〕11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贵州森堡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贵州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天保生态股份 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号）等有关规定，余庆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我单位”）于2025年10月20日在余庆县交通运输局会议室组织召开省道S307线旧州至毕节龙溪茅坪哨至花山段公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

参加本次会议的有余庆县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体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道路行车速度为40km/h，K0+000—K17+900段建设速度 $V = 40\text{km/h}$ 双车道二级公路，路基宽10米；K17+900—K27+900段采用建设速度 $V = 40\text{km/h}$ 四车道二级公路，路基宽24米；K27+900—K27+985.380段采用建设速度 $V = 40\text{km/h}$ 双车道二级公路，路基宽度10米。根据项目建设的安排，本项目首先进行施工的路段为构皮滩镇至花山乡之间的路段，即K17+900—K27+900和K27+900—K27+985.380路段先进行施工。由于K0+000—K17+900路段涉及余庆县至遵义市的高速公路建设，为配合余庆县至遵义市的高速公路建设，K0+000—K17+900路段推迟施工。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拦挡工程、排水工程和施

工辅助设施，以及工程范围内的征地和拆迁等，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石料通过外购解决，不单独设置取料场。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0.09hm<sup>2</sup>；本项目主体总工期 51 个月，2017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因资金问题，导致 2019 年 1 月—2019 年 4 月期间停工；于 2019 年 5 月恢复施工，2020 年 2 月因疫情导致停工；于 2020 年 3 月恢复施工，因资金问题导致停工，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停工，2022 年 6 月恢复施工，因资金问题，导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停工，于 2023 年 9 月恢复施工，于 2023 年 11 月主体工程完工，水土保持设施于 2024 年 5 月全面完工。

工程总投资 56117.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 33670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1445.8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091.26 万元，植物措施费 159.57 万元，临时措施费 4.15 万元，独立费用 32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费 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8.835 万元。

本项目拆迁建筑面积约为 21680m<sup>2</sup>，主要涉及拆迁的区域为道路沿线的居民。拆迁采用经济补偿进行安置，拆迁范围基本在路基的占地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已包括拆迁的范围。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6 月 20 日，余庆县水务局以余水保函〔2016〕11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由贵州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在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中，设计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批复方案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对施工扰动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在路基工程区设计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沟、综合护坡、撒播草籽、镀锌铁丝网高次团粒喷播和临时措施等；在桥梁工程区设计了排水沟、沉

沙池、剥离表土、撒播草籽和临时措施；在临时施工便道设计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撒播草籽。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时落实和完善相关区域水土保持措施后，避免了施工现场出现较为严重的水土流失，有效地防止项目扰动地表区域水土流失的发生，基本满足了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我单位在项目动工阶段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工作。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我单位于2020年7月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后期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调查工作，根据合同约定，监测时间为2020年7月-2025年10月。2025年10月，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省道S307线旧州至毕节龙溪茅坪哨至花山段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我单位经分析后认为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的方法及过程较为合理，监测频次满足水土保持监测要求，监测单位进行了大量的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得出监测结果，此结果较为真实、可信，基本能反映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0年7月，我单位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场调查时间为2020年7月~2025年10月期间开展多次现场调查工作，并将现场实际水土保持工作相关情况反馈至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5年10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

#####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值。工程试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1）运行期间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2）项目道路部分区域植被恢复不佳，后期加强养护工作，提高植被覆盖率。